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學年度第一梯次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申請公告
(含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

一、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二、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
2. 於114學年度上學期出國一學期以上研修學分之本校區在學學生(不含雙聯學位、在職專班及系統工程與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3. 除赴大陸地區者，學生須符合以下一項外語能力規定：

	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 辦法(A類)/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C類)	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 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B-1類)	延攬學士班優 秀學生出國交 換獎學金辦法 (B-2類)
托福(TOEFL)iBT	83分以上	87分以上	各學院訂定之 請見 專屬網頁
雅思-學術(IELTS- Academic)	6分以上	6.5分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多益(TOEIC)測驗	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50、寫作150以上		
其他	前往非英語系國家者，可提供其他語言能力證明代替上述英語能力證明；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若姐妹校要求之語言非英語，可提出姐妹校要求之其他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其檢定分數須達姐妹校要求之低標。申請時若尚未取得正式檢定成績單，可先繳交網路列印成績，待收到正式成績單後再補繳。

4. 成績及英語授課課程門檻：

	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A類)		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B-1類-僅限110學年度前(含)入學之交大校區學生)	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B-2類-限111學年度後(含)入特定院系學生)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C類)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大學部	大學部/研究所
赴亞洲地區者	排名百分比達全班或系前50%(含)	平均積分達3.7者	● 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者(或平均積分達3.38以上) ● 出國前須修畢並通過3門全英語授課課程(由學系/學程辦公室認定)	請參考 專屬網頁 之各學院施行細則	無在校成績門檻
赴其餘地區者	排名百分比達全班或系前20%(含)			請參考 專屬網頁 之各學院施行細則	無在校成績門檻

-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A類)：
- 赴亞洲地區者，大學部學生排名百分比達全班或系前50%(含)；或
 - 其餘地區者，大學部學生排名百分比達全班或系前20%(含)；或
 - 研究所學生累計在校成績平均積分達3.7者。
- (2)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B-1類)：
-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及資訊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錄取入學時就必須為上述學系學程學生，轉學/轉系生不可)；或
 - 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入學當年公布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或
 - 入學或申請本獎學金時領有入學時或申請本獎學金時當年度縣市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之學生。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須通過全英文授課課程認證：大學部學生須修習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所屬學系認可(於提出獎學金申請當學期修滿也可，國際事務處將於學期結束後確認學生是否及格，及格才可領取獎學金)。
-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B-2類)：
-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由各學院判斷)。
 - 相關資訊請參考[專屬網頁](#)。
- (4)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C類)：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者，無學業成績限制。
符合上述成績限制方可提出申請。排名百分比之小數點超出最低門檻，不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截止日期：**114年3月7日(五)下午5時**

四、收件單位：**各系所辦公室(申請學海惜珠者請直接繳件至國際處)**

五、申請文件：

- 紙本個人基本資料表，且需同時填寫線上申請表：<https://forms.gle/xchZWQJLgepiWo7G8>(若僅填寫線上表單將視為無效申請件)；
- 中文歷年成績單(等第制；大學部需含排名、研究所無須排名；累計至113學年度上學期)；
- 中文在學證明書；
- 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申請學海惜珠者免繳，以項目8、9文件代替>**；
- 中文自傳 **<申請學海惜珠者免繳，以項目8、9文件代替>**；
-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及
-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附)；
-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依照以下項目分段：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總共約1000至1500字)
<僅限申請學海惜珠者繳交>；

9.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篇幅與前項文件一併計算，共計約1000至1500字）**<僅限申請學海惜珠者繳交>**；
10.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僅限申請學海惜珠者繳交>**；
11. 符合學海惜珠身分之相關補助證明 **<僅限申請學海惜珠者繳交>**；
12.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非必要）**<僅限申請學海惜珠者繳交>**。

※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者，除紙本文件繳交至國際處外，需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供上述文件項目2、6、8、9、10、11、12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六、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七、 補助金額：依學生身分別之不同各異，交換學生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

八、 研修機構：本校各級國外姐妹校。

九、 注意事項：

1. 請詳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2.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3.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針對本次出國短期進修之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須擇一領取。
4.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5. 選送生於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本校報到。
6. 出國交換生所繳交之經驗分享短片(約3分鐘)，應無償授權本校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及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應出席本校及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進行國外研修經驗分享。
7. 學生無法指定獲得之獎學金經費來源，本處得依照學生赴國外交換學校、外語能力及在校成績等分配經費。赴陸、港、澳交換者，不得以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補助出國。
8. 申請赴本校區之「拓荒者計畫」姐妹校交換，且符合出國交換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將從優且優先補助。錄取非「拓荒者計畫」姐妹校交換者，若符合出國交換獎學金申請資格，並非保證獲發獎學金。
9. 教育部學海計畫選送生於出國研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應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500字以上之中文或英文心得報告，並繳交經驗分享短片至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以便結案。

承辦單位：交大校區國際事務處
E-mail: cherrie@nycu.edu.tw

業務承辦人：周秋儀 小姐
Tel: (03)571-2121分機50059